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四大部门 经贸委外经贸部成历史

作者：

文章来源 <http://www.sina.com.cn> 2003年03月06日10:57 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3月6日电(记者王雷鸣 沈路涛 邹声文) 备受各界关注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6日上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这一方案，国务院将组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等部门，而人们熟悉的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将成为历史。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受国务院委托，在大会上作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他说，机构改革要抓住重点，解决行政管理体制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组织保障。

据介绍，本次机构改革的重点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制，继续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设。机构改革将涉及7个方面：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健全金融监管体制，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商务部；加强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设，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将共有28个。

据了解，这一机构改革方案既考虑到国务院机构设置总的格局需要保持相对稳定，又考虑到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体制，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完)

(2003-12-17 10:34:00 点击1040)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